

臺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長期代理教師 第二次公告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承辦學校、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工作地點

一、承辦學校：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二、甄選內容：

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類別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工作地點
數位學習輔導	英語	1	1	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學年度結束(即115年7月31日)止，業務為全年性推動之工作，寒暑假仍須上班，惟115年度預算尚未經教育部核定，俟預算核定後延續或縮減聘期。	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備註：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三、工作內容：

1. 進行教育部相關研習(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行動載具管理系統(MDM)研習)之進修。
2. 執行本局及全市行動載具管理(MDM)及載具調撥作業。
3. 數位平台或軟體教育訓練及推廣。
4. 支援相關行政工作。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1.具有中等學校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ckjh.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至 114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成功國中教務處，電話：06-2517906 轉 120 (教務處)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三)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如因畢業學校因印製畢業證書延誤，需出示畢業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1 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地點：成功國中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數位學習工具實作(50%)：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類別	實作範圍	教學對象	考試單元
數位學習輔導	擇一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酷英/學習吧)進行試教	七年級	自選 1 個單元應用數位學習平台進行試教。

二、口試(50%)：每人 8-10 分鐘。

1. 資訊網路：以數位學習專業知能及資訊網路管理概念為主。
2. 數位學習輔導：以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數位教學知能、學生心理、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及學校行政等為主。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	--------------------------------

-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日期與時間將由本校教務處另行手機通訊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簡章表件公告路徑

本簡章表件公告於成功國中網站(<https://www.ck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網站 (<https://www.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s://104.tn.edu.tw/>)，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報考類別:☐數位學習輔導，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4 學年度-數位學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考類別:數位學習輔導，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4學年度-數位學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類別	數位學習輔導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數位學習工具實作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